

临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
和“前期资料编制”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采购编号：临采公开采购-2025-1

采 购 人：临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屹霖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7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临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和“前期资料编制”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5 年 02 月 1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临采公开采购-2025-1
2. 项目名称：临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和“前期资料编制”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000000 元；
最高限价：3000000 元；

序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元）
1	临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和“前期资料编制”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3000000	3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本项目位于临颍县，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评估服务机构和资料编制服务机构，为临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供投资咨询评估服务和为县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提供前期资料编制服务（具体要求详见征集文件中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临颍县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5）征集数量：15 家

（6）征集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7）本项目征集公告中“预算金额、包预算、包最高限价”系征集人预估采购规模，以供项目申报和响应人参考使用。预算金额为 3000000 元/年，本项目合同价款，按照本服务期内项目实际发生额，据实结算。

6. 合同履行期限：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1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响应人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一）响应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二）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响应人须提供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及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范围（投标人）。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注：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时会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响应人查询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时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截图即可。

3.2 响应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3 响应人须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提供网页截图）。

3.4 响应人须具有甲级综合资信等级，或两个以上（不含两个）相关专业的甲级资信等级（相关专业指：农业、林业，水利，水电（含抽水蓄能）新能源，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公路，电子、通信，广电、信息化，其他专业）。

3.5 项目负责人应当是经执业登记的咨询工程师（投资）。

3.6 响应人须需组建项目服务团队，拟派项目组人员至少具有 2 名本单位相关专业工程师（项目负责人除外），并具备随时提供服务的能力。

3.7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工作需要确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征集文件

1、时间：2025 年 01 月 26 日 至 2025 年 02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响应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2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02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响应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zy.luohe.gov.cn>，响应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参考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4、代理费用的收取：由中标单位向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临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临颍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县直机关办公区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0395-56586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屹霖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嵩山路北段财富中心 C 座 22 楼

联系人：高女士

联系方式：0395-55690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女士

联系方式：0395-5569072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临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临颍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县直机关办公区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方式：0395-565866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屹霖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嵩山路北段财富中心 C 座 22 楼 联系人：高女士 联系方式：0395-5569072
1.1.4	项目名称	临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和“前期资料编制”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1.1.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临颍县
1.2.1	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本项目位于临颍县，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评估服务机构和资料编制服务机构，为临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供投资咨询评估服务和为县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提供前期资料编制服务（具体要求详见征集文件中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3.2	合同履行期限	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1 年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

		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响应人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一）响应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二）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响应人须提供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及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范围（投标人）。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采购人、
--	--	---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注：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时会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响应人查询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时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截图即可。 3.2 响应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3 响应人须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提供网页截图）。 3.4 响应人须具有甲级综合资信等级，或两个以上（不含两个）相关专业的甲级资信等级（相关专业指：农业、林业，水利，水电（含抽水蓄能）新能源，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公路，电子、通信，广电、信息化，其他专业）。 3.5 项目负责人应当是经执业登记的咨询工程师（投资）。 3.6 响应人须需组建项目服务团队，拟派项目组人员至少具有 2 名本单位相关专业工程师（项目负责人除外），并具备随时提供服务的能力。 3.7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工作需要确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采购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1.10.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 ）”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征集文件的其他材料	征集文件的修改、澄清及补充文件（如有）
2.2.1	响应人要求澄清征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 ）”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2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响应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商务标按相应要求进行 CA 锁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征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相应要求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2.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人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4.2.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响应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见征集文件开标程序（见总则 5.2 条）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专家评委 5 人，其中 1 名业主评委。 其余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依法从异地省及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5 家；
7.2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	不低于 20%，且至少淘汰 1 家。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供应商排序确定综合评分排名前 15 名的为入围供应商。 如合格供应商数量 8-15 家，则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 20%后剩余的数量为准；如合格供应商数量不足 8 家，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则重新招标。
8.1	词语定义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近年来响应人在政府采购过程中因违反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8.4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该项目所发征集公告网络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8.5	知识产权	构成本征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响应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8.7	同义词语	构成采征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项目采购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响应人”进行理解。
8.8	监督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8.9	解释权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项目采购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响应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8.10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3000000 元。 注：本项目由于没有确切的采购时间及数额，故最高限价为本服务期内项目实际发生额的 100%，响应人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8.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收取方式：本次招标代理费用以每家 5000 元收取（不含税），由中标人支付，入围单位在公示期后领取入围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8.11	其他约定	1. 中标公示期结束，5 个工作日之内中标人未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放弃。 2.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 30 日历天内须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承担违约责任和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8.12	合同融资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响应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响应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9.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1. 如乙方公司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甲方报备，发生变更后 30 日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2. 如乙方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9.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9.3	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的选定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规则：顺序轮候，由采购人依据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分顺序选定。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 采购文件的获取 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luohe.gov.cn/）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办理申请 CA 锁）后登陆该系统参与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1.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投标人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s://ggzy.luohe.gov.cn/）“下载中心”下载。 1.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的		

“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1.4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上的“市政府采购登录”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入该平台后 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采购文件下载。

2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2.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2.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2.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2.4 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2.6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 导入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由投标人负责。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3.2 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3.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

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投标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投标人名称）. 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对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

4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4.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4.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下载中心进行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4.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

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4.8 投标文件唱标

4.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4.10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

(<https://ggzy.luohe.gov.cn/front/content/9012002000>)。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4.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原件核对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4.12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4.13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夏季-秋季上午 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春季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13939506152 、13939509206

1. 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采购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3) 与本采购项目的负责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 与本采购项目的负责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 与本采购项目的负责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响应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响应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响应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不再组织。

1.9.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响应人自行踏勘项目场地和相关周边环境后编制的响应文件，响应人对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自行负责。

1.9.5 响应人若中标后自行负责协调项目现场周边环境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 采购预备会

1.10.1 本次项目不召开采购预备会。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组成

本征集文件包括：

- 1、 征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5、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征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

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征集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征集文件的解释

征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征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征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资格审查资料；
5. 技术部分；
6. 商务部分；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其他。

3.2 响应报价：

3.2.1 响应人的报价应根据采购要求由响应人参照相关管理规定，并结合市场行情、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

3.2.2 响应人要按响应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如果其它表格与开标一览表不符，以开标一

览表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响应人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本项目由于没有确切的采购时间及数额，响应人进行的报价为项目实际发生额的费率。以后签订单项项目采购协议时，按照最高限价中标折扣率确定采购单价（不含税），税率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最新发布值计。

3.2.4 响应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5 响应人的响应报价表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应附响应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及征集公告中“响应人资格要求”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响应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响应

4.1.1 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响应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4.1.3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响应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2.1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否。

5、开标

按照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款的规定，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响应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响应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 （3）解密标书；
- （4）唱标；
- （5）开标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响应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项目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入围候选人确定入围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入围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

7.2.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入围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入围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入围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等相关媒介发布入围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投标人发出入围中标通知书。

7.2.2 中标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入围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中标投标人在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的，应认定属于串标、围标的行为。

7.2.3 入围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入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入围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4 入围中标通知书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入围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入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根据征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8个的；
- （2）通过资格审查少于8个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投诉

9.5.1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

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5.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质疑投标人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通过非正常途径和非法取得的虚假信息属于无效质疑；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9.5.3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10.6.4 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0.6.5 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投标人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投标人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10.6.6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以书面形式线下或线上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10.6.7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0.6.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0.6.9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质量优先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
2.1.2	资格审查 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备注：响应人需将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进行上传登记，以方便代理机构方便查询核实，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2.1.3	响 应 性 评审标准	采购需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响应报价：20分 技术部分：30分 商务部分：50分

2.2.1(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1(2)	报价评分（满分20分）		评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人报价）×2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 供应商的报价是否超出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2.2.1(3)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政策		依据根据财政部、省财政厅（财库[2020]46 号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及财库[2022]19号文件通知规定符合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条件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2	技术部分 (30分)	项目服务范围及实施方案（0-5分）	对本项目所投标段有全面透彻的理解和认识，优秀的得 3<得分≤5 分，良好的得 2<得分≤3 分，一般的得 0<得分≤2 分，，没有此项叙述者得 0 分。
		思路与方法（0-5分）	根据对本项目相关政策等情况进行分析，撰写报告思路与方法合理科学，贴合实际要求，评价思路清晰、目标明确，优秀的得 3<得分≤5 分，良好的得 2<得分≤3 分，一般的得 0<得分≤2 分，，没有此项叙述者得 0 分。
		质量保障措施（0-5 分）	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科学可行，合理有效，优秀的得 3<得分≤5 分，良好的得 2<得分≤3 分，一般的得 0<得分≤2 分，，没有此项叙述者得 0 分。
		重难点分析（0-5分）	服务过程中，重难点分析详细明确、全面、透彻，优秀的得 3<得分≤5 分，良好的得 2<得分≤3 分，一般的得 0<得分≤2 分，没有此项叙述者得 0 分。
		进度保障措施（0-5 分）	进度保证措施较详细、全面，时间安排合理优秀的得 3<得分≤5 分，良好的得 2<得分≤3 分，一般的得 0<得分≤2 分，没有此项叙述者得 0 分。

		审核制度（0-5分）	审核制度全面详细、奖惩制度分明，实施性强，优秀的得 3<得分≤5 分，良好的得 2<得分≤3 分，一般的得 0<得分≤2 分，没有此项叙述者得 0 分。
2.2.3	商务部分（50分）	拟配备人员（0-12 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从业年限6年以上的得3分，3-6年的得2分，3年以下的得1分。 2. 拟派项目组人员具有2名本单位相关专业工程师的基础上，每增加1人加1分，最多得3分（项目负责人除外）。 3. 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应专业的资格证书，每提供一个相关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6 分（人员中同一个人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关证书的，以一个证书计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专业工程师证书扫描件及响应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否则不得分。
		咨询评估服务企业服务经验（0-15 分）	响应人自2024年1月份以来每提供 1 个省级评审项目评估类业绩（不限投资额）得1分，每增加 1 个市级或县区评审项目评估类业绩（不限投资额）得 0.5 分。业绩加分最多得15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合同或报告对应的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资料编制服务企业服务经验（0-23 分）	①投标人自2022年以来承接过国家下达资金的国债项目可研报告编制或评审，每份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②投标人自2022年以来承接过国家下达资金的中央预算投资项目可研报告编制或评审，每份业绩得2分，最高得8分。 ③投标人自2022年以来承接过省财政厅评审通过项目的三评一案编制或可研报告编制，每份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 注：响应文件中企业业绩不包含项目负责人业绩，需提供中标合同或报告对应的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1. 评标办法

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2.1.1 项、第2.1.2项、第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

3.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

评估得分。

(1)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A;

(1)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2)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响应人得分=A+B+C。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各个响应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各项打分的总和的算术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如有响应人未通过资格审查，需在评标报告上注明原因。

3.5 其他

废标条件

1、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2、废标条件

响应人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否决其投标：

- 2.1 响应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2.2 响应人不符合国家或者征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3 响应人没有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4 响应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征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 2.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6 响应人未按要求时间、地点规定出席开标会议的；
- 2.7 响应人的响应文件格式未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
- 2.8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部分或全部章节高度雷同的视为串标；
- 2.9 响应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与资质证书，即使评标委员会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一经查实，采购人可直接予以废标，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

甲方：_____ (主管预算单位)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_____ (入围响应人)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临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和“前期资料编制”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公开征集入围响应人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响应人，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临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和“前期资料编制”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_____

3、采购需求：_____

4、评估费用结算标准：_____

5、框架协议期限：_____

6、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_____

7、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临颍县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甲方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响应人的情况进行管理。
- 4、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响应人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
- 5、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 6、办理入围响应人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响应人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响应人，有签订《评估委托合同》的义务。

2、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3、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四、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协议价格

服务内容：_____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协议价格：_____

付款方式：采用分批支付的方式，审批完成后支付 30%，申报成功后支付 70%。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响应人的方式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从第一阶段入围响应人中通过_____方式，作为第二阶段成交响应人。

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乙方在签订咨询估价业务服务合同后___个自然日内向

甲方提供备案后的估价报告，经甲方审核确认通过。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向乙方支付评估费。乙方申请付款前应向临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同等数额的正规发票。

七、入围响应人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如发现乙方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出框架协议：

(1) 如乙方公司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甲方报备，发生变更后 30 日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2) 如乙方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3、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七、违约责任

入围响应人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 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八、其他

1、本框架协议一式____份，其中，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2、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以征集人最终认定的合同格式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招标项目基本内容

项目名称：临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和“前期资料编制”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招标内容：本项目位于临颍县，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评估服务机构和资料编制服务机构，为临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供投资咨询评估服务和县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提供前期资料编制服务（具体要求详见征集文件中招标需求及要求）

服务期限：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1年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征集数量：15家

本项目最高限价：3000000元；

本项目征集文件中“预算金额、包预算、包最高限价”系征集人预估采购规模，以供项目申报和供应商参考使用。预算金额为3000000元/年，本项目合同价款，按照本服务期内项目实际发生额，据实结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响应人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一）响应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二）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响应人须提供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及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范围（投标人）。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注：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时会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响应人查询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时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截图即可。

3.2 响应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3 响应人须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提供网页截图）。

3.4 响应人须具有甲级综合资信等级，或两个以上（不含两个）相关专业的甲级资信等级（相关专业指：农业、林业，水利，水电（含抽水蓄能）新能源，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公路，电子、通信，广电、信息化，其他专业）。

3.5 项目负责人应当是经执业登记的咨询工程师（投资）。

3.6 响应人须需组建项目服务团队，拟派项目组人员至少具有 2 名本单位相关专业工程师（项目负责人除外），并具备随时提供服务的能力。

3.7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工作需要确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技术要求

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服务范围及实施方案：对本项目所投标段有全面透彻的理解和认识；

思路与方法：根据对本项目相关政策等情况进行分析；

质量保障措施：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科学可行，合理有效；

重难点分析：服务过程中，重难点分析详细明确、全面、透彻；

进度保障措施：进度保证措施较详细、全面，时间安排合理；

审核制度：审核制度全面详细、奖惩制度分明，实施性强；

四、投资咨询评估范围

县发展改革委委托的投资咨询评估包括以下事项：

（一）县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报县政府审批的政府投资资金安排的相关规划；

（二）县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与概算；

（三）县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

（四）县发展改革委委托的项目后评价及其他需要进行咨询评估的事项。

五、前期资料编制项目要求

（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及超长期国债资金项目的资金申请报告

（四）三评一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部分；
- 六、商务部分；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其他。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征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响应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征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响应报价为项目实际发生额的_____%，合同履行期限 _____，质量达到_____参加投标。明细见“响应函附录”。

2、如果我们的投标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征集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响应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年 月 日

(二) 响应函附录

响应人名称			
项目名称			
响应内容			
响应报价	项目实际发生额的大写：_____ 小写：_____ %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 响应人单位名称 ）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及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1 相关证明材料

漯河市政府采购响应人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响应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技术部分

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部分

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销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其他

（响应人认为可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为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